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同意将《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